

全日制中国学生校外住宿备案须知

学生处

2021年2月

1. 全日制非定向中国学生如在校外(包括京内和京外)居住, 日常以走读方式到校学习, 应向学院(书院)备案相关信息, 如实、详细填写备案表。表格交至学院(书院)学工部门留存。

2. 备案表经本人填写后, 还需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、专职辅导员知情签字。其中, 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知情签字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老师签字, 专职辅导员知情签字为必填项。

3. 对于学校已经分配宿舍床位、同时校外有固定居所的学生, 在每学期开学前, 须确认住宿类型(校内住宿或校外住宿), 一般学期内不作调整。其中, 选择校内居住的学生, 不需填写备案表, 节假日可以离校返回固定居所; 因个人原因自愿选择在校外居住的学生, 除填写备案表外, 还需签署承诺书(请务必认真阅读承诺书全部内容); 备案表和承诺书请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。

4. 学生在校外住宿的类型包括:

- (1) 北京户籍, 有个人或家庭的固定住所(非租住);
- (2) 北京户籍, 有个人或家庭的固定住所(租住);
- (3) 非北京户籍, 有个人或家庭的固定住所(非租住);
- (4) 非北京户籍, 有个人或家庭的固定住所(租住);
- (5) 非北京户籍, 住在亲戚或朋友住所;
- (6) 其他(应在备案表中写明具体情况)。

5. 校外住宿学生如学校新分配宿舍床位或返回校内宿舍居住, 应提前向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、专职辅导员报告, 返校住宿后应及时到学院(书院)在原备案表中登记相关信息。